

广东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关于“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更名为 “广东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经本学会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并经登记机关广东省民政厅和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核准，得到广东省民政厅{粤民社[2023] 276号}文批复，准予原“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更名为“广东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更名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变。

从2023年07月07日起，我学会的一切活动均以“广东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的名称进行，“广东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的印章也于该日起正式启用，原“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的印章时事作废。

特此致函

广东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2023年07月07日

